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财政局

朝人社函〔2025〕109号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朝阳市“技能照亮前程·匠才 助推振兴”2025年度专项 培训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技能照亮前程·匠才助推振兴”2025年度专项培训行动实施方案》（辽人社〔2025〕7号）和《关于开展项目化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5〕136号）的要求，决定在全市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匠才助推振兴”2025年度专项培训行动。现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广大企业职工，发挥政府、行业、企业、院校四方合力作用，推行“岗位需要+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

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围绕我市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等现代化产业体系组织实施系列项目化培训行动，抓好一批特色培训项目，全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大赛活动1.5万人次以上，坚决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确保“十四五”和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圆满收官。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匠才助推振兴”行动。落实面向企业新录用职工、转岗职工、新型学徒和一线高技能人才，聚焦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围绕构建具有我市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以产业链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为主体，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培训机构、技能评价机构、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产、教、评衔接融通的朝阳特色技能生态链。全面加强企业自主培训能力。支持企业结合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形式、时长、师资、考核评价方式，分类开展系列项目化培训，逐步扩大“新八级工”覆盖面，提高一线技能人才待遇，促进职工增收、企业增效。

（二）落实项目化培训。各县（市）区应优先安排《辽宁省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明确提高培训补贴标准的养老、家政、照护、康养等领域纳入急需紧缺培训目录的相关职业工种，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期。项目可结合实

际自主选择“一园区一策”、“一企一策”、“一工种一策”设定，公开发布岗位需求对应的培训项目清单，也可按多个职业工种共同打包设定和发布。项目化培训结合项目培训成本和配套财力等因素确定培训人数，可根据实际推行不低于10人的小班制培训。项目化培训开班审批备案可以“项目化培训试点（班次名称）”在省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企业、政府委托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化培训，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补贴方式执行。重点群体自行缴纳培训费用的，补贴直补个人。培训费用由用人单位、培训机构代为垫付的，按照重点群体与用人单位、培训机构签订的参加政府补贴培训协议执行。

（三）落实“人工智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面向数字领域从业人员，针对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信息技术、数据安全等新业态新职业，结合国家、省和市重点攻关领域人才培育需要，开发储备地方培训标准，支持市内数字领域龙头企业参与开发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教育培训资源。落实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若干措施，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和数字人才技能提升工作。支持“智改数转”企业以订单、定制、定向、项目化培训等方式加强数字人才培养。

（四）落实“传统优势+战略新兴”产业工匠人才培育计划。面向重点产业企业一线职工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紧

盯我市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养老托育等几大优势产业，在关键技术升级和高端品牌建设方面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领域，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培养。

（五）落实乡村全面振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行动。面向农民工、防返贫监测对象、新型职业农民和涉农专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着力提升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

（六）落实“辽服到家”家政康养照护托育培训行动。面向符合《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六类人员等重点群体，围绕辽宁“一老一小”服务需求和银发经济发展，开展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健康照护、医疗护理、托育托幼等现代服务领域相关职业（工种）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特色培训和岗位练兵，全面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七）落实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技能提升行动。面向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围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和文体旅融合，依托“就来辽”平台等载体发布培训信息资源，对接无人机应用技术及维修、大数据开发、数字新媒体制作、直播电商、物联网应用、新能源汽车维护等重点领域技能人才需求，精准打造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短平快专业转换培训项目。

(八) 落实重点群体“技能职通车”帮扶行动。面向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青年、大龄困难群体，围绕新型城镇化和县域经济“文体旅农”融合发展，结合劳动密集型产业园区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聚焦城乡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转移就业和外出务工，针对消费品加工、餐饮零售、种养殖、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招工，网络直播、酒店服务、文旅创意等领域技能人才培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和公益培训，及时跟进人岗对接服务，缩短重点群体失业求职周期。

(九) 落实创业能力素质提升行动。聚焦不同业态创业者不同阶段的创业需求，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开发特色线上线下创业培训项目，创新“技能+创业”“劳务品牌+创业”等培训模式，支持培育发展更多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业主体，激发各类群体返乡入乡创业热情。

(十) 落实职业培训能力提质扩容行动。发挥技工院校、培训机构技能人才培养作用，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鼓励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积极承接区域、产业、行业、企业用工培训任务，做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工作，做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骨干师资的选派，做好特色优质培训品牌的申报，为更多劳动者提供求职就业培训机会。

(十一) 落实竞赛比武岗位练兵行动。贯彻落实全省行业技能竞赛备案管理，履行竞赛优胜选手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程序。做好国赛项目和世赛省赛优秀选手培养工作，办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和行业专项赛事，在全社会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围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结合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活动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全线畅通从实习学徒到企业职工的终身培训链条。

三、主要措施

(一) 摸清就业培训需求，形成专项培训项目。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就业和培训协同推进机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舒心就业”服务站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劳务品牌企业、零工市场（驿站）等，通过发布信息征集、企业和劳动者自主申报等方式，自下而上摸清行业企业用工需求、劳动者就业培训意愿，做好信息登记和梳理汇总，及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目录、企业用工需求目录、劳动者就业需求目录、培训目录，推动企业用工需求清单+政府服务政策清单+院校培育专业清单+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储备清单“网格化”共享，为企业、培训机构、劳动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推动实现人岗精准匹配。

（二）优化培训资源供给，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吸纳更多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龙头企业、劳务品牌企业等优质培训资源参与“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按照“用什么、学什么”的原则确定教学内容和课时，动态调整补贴性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技能岗位的用工数量、技能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方式等。组织各类院校骨干师资和辽宁工匠、技能大师开发一批优质培训课程资源、通过“舒心就业”服务站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站等载体，向广大劳动者和企业职工、在校学生免费推送，缓解工学矛盾。

（三）推行“四位一体”项目制培训模式，全面提升培训质量。根据企业岗位需求和劳动者培训就业需求，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的项目化培训。培训项目实行开班备案、过程监督、结果考核制度。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培训结束后，及时组织培训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企业岗位需求清单和劳动者培训就业需求清单及时推送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引导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帮助培训合格人员对照企业用工和岗位技能需求实现就业。拓展项目化培训渠道。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对岗位需求较多、市场需求旺盛的

职业（工种）分行业领域制定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项目化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探索实施重点群体“技能夜校”“特色周末班”培训，根据重点群体实际需求提升项目化培训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引导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强化人力资源要素保障。鼓励企业对技能岗位职工开展岗前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企业可结合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形式、时长、师资、考核评价方式等。指导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动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倾斜，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

（五）支持打造培训品牌，提升培训基础能力。开展职业培训质量年活动，加强职业培训服务标准化建设，依托培训项目，培育打造有朝阳优势特色、培训数量大、就业效果好的技能特色劳务品牌，可以“地名（企业名）+职业（工种）名称+培训”等通俗易传播的方式命名。“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期间，各县（市）区应至少培育1个优质培训品牌，形成“一地区一品牌”项目化培训格局。对其中规模较大、效果较好的品牌，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纳入劳务品牌和培训品牌目录。培训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高技能人才

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站）项目建设等重要考量因素。

（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源，支持开展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及时落实补贴政策。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用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具备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个人付一点”培训费用分担模式。政府补贴可根据岗位急需紧缺程度、技能等级、实训耗材成本、训后签订劳动合同或工资流水单据、家政服务协议等上下浮动，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对培训后一定时间内实现稳定就业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给予倾斜支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将“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与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一同研究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构建人社统筹、部门参与、分类实施的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要加强就业、培训、评价、技工教育、劳动保障、农民工等工作统筹联动。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研究制定培训计划，积极配合组织实施。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明确培训补贴资金使用职责和具体要求，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行业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培训项目实施情况全部纳入省职业能力信息管理系统实名制登记管理，及时录入培训机构信息、组织实施情况、补贴申领情况等，实行补贴发放“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做好省信息管理系统中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标注、记录和信息归集相关工作，形成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指导培训机构对培训全过程及真实性作出承诺并履行，不得发布虚假广告夸大培训效果、转包转让培训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对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机构或个人，严肃查处，追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大宣传引导。抓住大学生毕业求职季、企业用工高峰期等关键时间节点，利用“春暖辽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等重要契机，积极宣传发布“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有关政策措施、培训项目、就业信息等。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在官方网站、人才市场等平台定期发布技能人才典型事迹，深入社区、乡镇，设立宣传咨询点，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培训后高质量就业

和技能增收等案例，注重总结培训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
树立培训品牌，引导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财政局

2025年8月5日

朝文备注：3707